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者之风”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及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3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4	其他（重整计划执行失败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王者之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兴华及公司董事李本远、李正星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主办券商已督促过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重新选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王者之风仅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重新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届满，主办券商已进行风险提示并多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换届选举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王者之风仍未进行换届选举。

3、2019年1月7日，法院裁定批准王者之风重整计划。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王者之风正在执行重整计划。如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王者之风2020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关于对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中列明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事项

（1）持续经营假设

2018年2月24日，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口法院”）出具了（2017）苏011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

2019年1月7日，浦口法院出具了（2018）苏0111破1号《决定书》裁定批准王者之风公司重整计划，终止王者之风公司重整程序。根据王者之风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由王者之风公司执行，破产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间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四年。

资产负债表日王者之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1,658,788.76元，净资产为-93,808,144.71元，已经资不抵债；且存有大量逾期债务无法偿还及大量对外担保等情况。截止本报告报出日，王者之风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间，尚未获得重整投资款，同时公司经营业绩亦无法形成显著提升以补充资金，流动资金严重短缺，涉及重整计划的债务清偿工作进度缓慢，这种情况表明，王者之风公司能否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完成重整工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王者之风公司无法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完成重整工作将面临破产清算。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王者之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是否恰当。

（2）内部控制处于重新建立阶段事项

如报告（一）所述，王者之风公司2020年度处于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原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离职，且以前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决策程序违规以王者之风公司名义借款和为他人担保的情况，王者之风公司重整计划批准后，尚未建立健全有效的控制制度，仍处于重建期间。

（3）货币资金、银行借款事项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王者之风公司无法提供 2017-2020 年已撤销的银行账户的流水，从而无法判断银行的发生额是否全部入账，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王者之风公司的货币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担保、冻结等事项是否已公允列报。

（4）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事项

王者之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387,512.69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6,836.30 元，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32,630,354.38 元。

王者之风公司未能提供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完整的合同、验收、结算、决算、完工进度等入账依据资料，也未能提供有效的债务人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信息，导致我们实施的函证程序失效，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王者之风公司的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是否已公允列报。

（5）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事项

王者之风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74,723,059.11 元，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6,953,425.8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34,866,510.39 元。

王者之风公司未能提供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完整的合同、银行对账单等入账依据资料，也未能提供有效的债权人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信息，导致我们实施的函证程序失效，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王者之风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否已公允列报。

（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事项

王者之风公司 2020 年度及比较期间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未能提供营业收入相应的全部合同，验收、结算、决算、完工进度等入账依据资料，未能提供完整的工程施工核算资料，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王者之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是否已公允列报。

（7）实际控制人担保事项

由于企业未提供对应的诉讼担保资料，我们无法判断王者之风公司列报的对外担保、诉讼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也无法判断对外担保、诉讼事项对王

者之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

(8) 其他

由于王者之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拖欠货款、工程款、职工薪酬、税款等情形，被多家公司或自然人起诉，虽然相应的债务业经破产重整工作管理人核证、确认并编制了各类债权清册，但王者之风公司并未对财务账簿记载金额与债权清册情况进行核对、分析以及进一步调整记录。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程序，以判断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是否已公允列报。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王者之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王者之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我们无法对王者之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数，且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计划执行失败、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直未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正在执行重整计划，相关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后续将持续关注王者之风的经营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